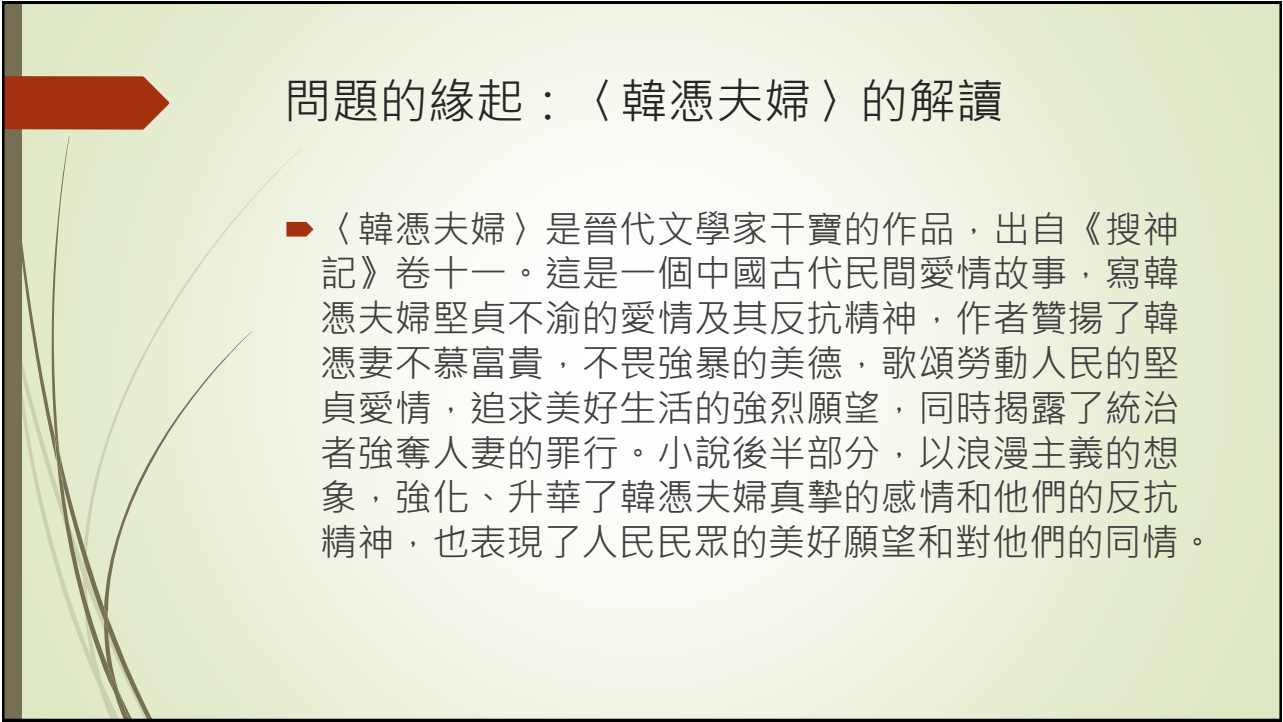




忠、貞的代價： 不朽觀點下的〈韓憑夫婦〉解讀

全人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蕭旭府

2017.06.09



問題的緣起：〈韓憑夫婦〉的解讀

- ▶ 〈韓憑夫婦〉是晉代文學家干寶的作品，出自《搜神記》卷十一。這是一個中國古代民間愛情故事，寫韓憑夫婦堅貞不渝的愛情及其反抗精神，作者贊揚了韓憑妻不慕富貴，不畏強暴的美德，歌頌勞動人民的堅貞愛情，追求美好生活的強烈願望，同時揭露了統治者強奪人妻的罪行。小說後半部分，以浪漫主義的想象，強化、升華了韓憑夫婦真摯的感情和他們的反抗精神，也表現了人民民眾的美好願望和對他們的同情。

文本的詮釋的幾個層次

經驗作者、經驗讀者、標準作者、標準讀者

文本的意圖

- 義大利符號學家昂貝多·艾柯 (Umberto Eco, 1932-2016) 在〈詮釋與歷史〉一文中認為，讀者對於文本的開放性閱讀，必須從作品本身出發並受到文本的制約。「**文本的意圖**」的觀點來解決上述觀點的衝突，他認為對於文本的解讀，必須置於文本所處的「**語境**」之中，而此語境可能是歷史的、哲學的或是文化的。

文本詮釋

- 當文本不是面對某一特定的接受者而是面對一個讀者群時，作者會明白，其本文詮釋的標準將不是他或她本人的意圖，而是相互作用的許多標準的複雜綜合體，包括讀者以及讀者掌握（作為社會寶庫的）語言的能力。我所說的作為社會的寶庫的語言不僅指具有一套完整的語法規則的約定俗成的語言本，同時還包括這種語言所生發、所產生的整個化與系統，即這種語言所產生的「文化成規」(cultural conventions) 以及從讀者的角度出發對本文進行詮釋的全部歷史。

發明神道之不誣——

《搜神記》的創作意旨

- 性好陰陽術數，留思京房、夏侯勝等傳。竇父先有所寵侍婢，母甚妬忌，及父亡，母乃生推婢于墓中。竇兄弟年小，不之審也。後十餘年，母喪，開墓，而婢伏棺如生，載還，經日乃蘇。言其父常取飲食與之，恩情如生。在家中吉凶輒語之，考校悉驗，地中亦不覺為惡。既而嫁之，生子。又竇兄嘗病氣絕，積日不冷，後遂悟，云見天地間鬼神事，如夢覺，不自知死。竇以此遂撰集古今神祇靈異人物變化，名為《搜神記》，凡三十卷。以示劉惔，惔曰：「卿可謂鬼之董狐。」

發明神道之不誣——

《搜神記》的創作意旨

- 竇既博採異同，遂混虛實，因作〈序〉以陳其志曰：雖考先志於載籍，收遺逸於當時，蓋非一耳一目之所親聞覩也，亦安敢謂無失實者哉！衛朔失國，二傳互其所聞；呂望事周，子長存其兩說，若此比類，往往有焉。從此觀之，聞見之難一，由來尚矣。夫書赴告之定辭，據國史之方策，猶尚若茲，況仰述千載之前，記殊俗之表，綴片言於殘闕，訪行事於故老，將使事不二迹，言無異塗，然後為信者，固亦前史之所病。然而國家不廢注記之官，學士不絕誦覽之業，豈不以其所失者小，所存者大乎！今之所集，設有承於前載者，則非余之罪也。若使採訪近世之事，苟有虛錯，願與先賢前儒分其譏謗。及其著述，亦足以**明神道之不誣**也。羣言百家不可勝覽，耳目所受不可勝載，今粗取足以演**八略**之旨，成其**微說**而已。幸將來好事之士錄其根體，有以游心寓目而無尤焉。

神的定義

- 《說文》天神，引出萬物者也。
- 《書·大禹謨》乃聖乃神。
- 《孔傳》聖無所不通，神妙無方。
- 《易·繫辭》陰陽不測之謂神。
- 《王弼云》神也者，變化之極，妙萬物而為言，不可以形詰。
- 《孟子》聖而不可知之謂神。又鬼神。陽魂為神，陰魄為鬼。氣之伸者為神，屈者為鬼。

神道設教：聖人之道/不朽的追求

- 《易·觀》：「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神道設教」思想產生於西周初期，後來成為儒家思想體系品德教育的策略和手段。墨子也有此設想。
- 神道設教，原指順應自然之勢，效法天道運行的奧妙，設教化於天下，使百姓順服。後假藉以神鬼之說作為教育手段，借禍福因果之說以勸戒世人。由於聖人的言論往往被當作「神」的訓條，「神道設教」就成為一種無神的人為的特殊宗教。本指天教，即神明之理，后指關於鬼神禍福之說。利用鬼神迷信作為教育手段。
- 儒家的觀點：天道即人道，亦即不朽之自然之道。藉「忠孝仁義」之道德倫理進行教化。
- 道教的觀點：藉由鬼神之說，懲惡揚善。

不朽之道

- 形與神：漢魏時期對於「形」與「神」關係的解釋，強調神的主導作用：「心者形之主也，而神者心之寶也。」《淮南子》魏晉時期，神滅論者認為神是精氣、形神之間是地位相等的兩種實體間的合同共處關係。
- 《黃帝內經·上古天真論》：「上古之人，其知道者，法於陰陽，和於術數，飲食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勞，故能形與神俱。」所謂的「神」則是指人的精神意識、思維以及生命活動的內在表現，是功能作用。

不朽之道

- ▶ 形之不朽：養生之道
- ▶ 神之不朽：精神之長存。
- ▶ 《左傳·襄公二十四年》：春，穆叔如晉。范宣子逆之，問焉，曰：「古人有言曰，『死而不朽』，何謂也？」穆叔未對。宣子曰：「昔句之祖，自虞以上，為陶唐氏，在夏為御龍氏，在商為豕韋氏，在周為唐杜氏，晉主夏盟為范氏，其是之謂乎？」穆叔曰：「以豹所聞，此之謂世祿，非不朽也。魯有先大夫曰臧文仲，既沒，其言立。其是之謂乎！豹聞之，大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雖久不廢，此之謂不朽。」

《搜神記》的章節主旨

- ▶ 第一至三卷記神仙方士及其法術施化

附註：從神農嘗百草始，神農被視為「三不朽之立德者的代表」；除病又為形不壞的起點。《春秋左傳正義·襄公二十四年》「立德，謂創製垂法，博施濟眾，聖德立於上代，惠澤被於無窮，故服以伏羲、神農，杜以黃帝、堯、舜當之，言如此之類，乃是立德也。」


- ▶ 第四～五卷記靈異感應
- ▶ 第六～十卷記妖祥夢卜
- ▶ 第十一卷記歷史人物傳說：人倫美德之頌揚。
- ▶ 第十二～十四卷記怪物異聞
- ▶ 第十五～十六卷記鬼魂復生
- ▶ 第十七～十九卷記精怪作祟
- ▶ 第二十卷記因果報應

女性的美德：三從四德

- 三從四德是中國古代對女子的行為要求。「三從」即未嫁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最初是女子的服喪標準，藉以體現女性在倫常秩序中的依附性地位，在後世轉而直接指代女性要服從男性；「四德」是指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大戴禮記·本命第八十》上就說：「女者，如也，子者，孳也；女子者，言如男子之教而長其義理者也，故謂之『婦人』。婦人，伏於人也，是故無專制之義，有三從之道：在家從父，適人從夫，夫死從子，無所敢自遂也。教令不出閨門，事在饋食之間而正矣，是故女及日乎閨門之內，不百里而奔喪，事無獨為，行無獨成之道。參之而後動，可驗而後言，宵行以燭，宮事必量，六畜蕃於宮中，謂之信也，所以正婦德也。」


女性的榮光：貞節女

- 節女、義姑、才女：漢魏時期，從禮教觀點出發，對於女子的期待在漢石畫故事中，諸如「京師節女」、「梁節姑姊」、「魯義姑姊」、「無鹽醜女鍾離春」等可以發現，世人對於完美女子的要求，女子必須集**才華、德行以及智慧勇氣**於一身。因此，所謂的容貌，決不是其考量的重點，甚而成了女性的「原罪」與「替罪羊」；男子也將因沈溺於此「色」而失德。



男性的榮光：志士仁人

- ▶ 《論語·衛靈公》：「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



忠臣與節婦

〈韓憑夫婦〉的文本意圖

〈韓憑夫婦〉原文

- 宋康王舍人韓憑，娶妻何氏，美，康王奪之。憑怨，王囚之，淪為城旦。妻密遺憑書，繆其辭曰：「其雨淫淫，河大水深，日出當心。」既而王得其書，以示左右，左右莫解其意。臣蘇賀對曰：「其雨淫淫，言愁且思也；河大水深，不得往來也；日出當心，心有死志也。」俄而憑乃自殺。其妻乃陰腐其衣。王與之登台，妻遂自投台，左右攬之，衣不中手而死。遺書於帶曰：「王利其生，妾利其死，願以屍骨，賜憑合葬。」王怒，弗聽。使里人埋之，塚相望也。王曰：「爾夫婦相愛不已，若能使塚合，則吾弗阻也。」宿昔之間，便有大梓木，生於二塚之端，旬日而大盈抱，屈體相就，根交於下，枝錯於上。又有鴛鴦，雌雄各一，恒棲樹上，晨夕不去。交頸悲鳴，音聲感人。宋人哀之，遂號其木曰：「相思樹」。相思之名，起於此也。南人謂：此禽即韓憑夫婦之精魂。今睢陽有韓憑城。其歌謠至今猶存。

三綱五常下的犧牲

- 在《韓非子·忠孝》中，首次提出：「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順，天下治；三者逆，天下亂。」而「三綱、五常」的說法來源於西漢董仲舒的《春秋繁露》一書。何晏在《論語·為政》：「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中的集解：「馬融曰：『所因，謂三綱五常也。』」這種名教（名份與教化）觀念是儒家政治思想的重要組成，即通過上定名份來教化天下，以維護社會的倫理綱常、政治制度。

何氏之死

- ▶ 夫與妻：何氏與韓憑
- ▶ 美：道德之告誡
- ▶ 何氏書信的象徵：

一、才智的表現：「其雨淫淫，河大水深，日出當心。」

二、男性的解讀：臣蘇賀對曰：「其雨淫淫，言愁且思也；河大水深，不得往來也；日出當心，心有死志也。」

三、禮教的呈現：「王利其生，妾利其死，願以屍骨，賜憑合葬。」合於禮數的表達。

何氏之死：成全夫妻之誼（貞女：一女不事二夫下的犧牲）

美人之禍：傷心豈獨息夫人

- ▶ 《紅樓夢》賈寶玉對於襲人的題詩：「千古艱難惟一死，傷心豈獨息夫人。」原出於明末清初鄧漢儀之〈題息夫人廟〉：「楚宮慵掃眉黛新，只自無言對暮春。千古艱難惟一死，傷心豈獨息夫人。」
- ▶ 息媯，媯姓，春秋時陳國人。因為先後嫁與息侯、楚文王，所以又叫做息媯、息夫人、息君夫人或文夫人。也因姿色美豔而被稱為「桃花夫人」。《左傳·莊公十四年》：未言，楚子問之，對曰「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明馮夢龍《東周列國志》寫的是：「息夫人媯氏有絕世之貌，因歸寧於陳，道經蔡國。」
- ▶ 《烈女傳·貞順》「息君夫人」：夫人者，息君之夫人也。楚伐息，破之。虜其君，使守門。將妻其夫人，而納之於宮。楚王出遊，夫人遂出見息君，謂之曰：「人生要一死而已，何至自苦！妾無須臾而忘君也，終不以身更貳醮。生離於地上，豈如死歸於地下哉！」乃作《詩》曰：「穀則異室，死則同穴。謂予不信，有如皦日。」息君止之，夫人不聽，遂自殺，息君亦自殺，同日俱死。楚王賢其夫人，守節有義，乃以諸侯之禮合而葬之。君子謂夫人說於行善，故序之於詩。夫義動君子，利動小人。息君夫人不為利動矣。《詩》云：「德音莫違，及爾同死。」此之謂也。頌曰：楚虜息君，納其適妃，夫人持固，彌久不衰，作詩同穴，思故忘新，遂死不顧，列於貞賢。

美人之禍：傷心豈獨息夫人

- ▶ 民間傳說她殉情之時正值三月桃花開，所以又封她為三月桃花神。在漢陽（今屬黃陂）建有「桃花夫人廟」祭祀。[
- ▶ 《史記·田單列傳》：「忠臣不事二君，貞女不更二夫。」
- ▶ 《彤管集》：「韓憑為宋康王舍人，妻何氏美，王欲之，捕舍人築青陵之台。何氏作〈烏鵲歌〉以見志：『南山有烏，北山張羅，烏自高飛，羅當奈何！烏鵲雙飛，不樂鳳凰；妾是庶人，不樂宋王。』遂自縊。」

韓憑之死

- ▶ 君與臣：韓憑與宋康王
- ▶ 憑怨，王囚之，淪為城旦。
- ▶ 俄而憑乃自殺。（忠：成全「君臣之義」）

相思樹與鴛鴦

- 《詩》曰：「穀則異室，死則同穴。謂予不信，有如皦日。」
- 楚王賢其夫人，守節有義，乃以諸侯之禮合而葬之。
- 宋康王的暴行：「爾夫婦相愛不已，若能使塚合，則吾弗阻也。」
- 貞節的象徵：相思樹VS桃花林
- 鴛鴦的意象轉換：《文選》〈蘇子卿詩四首〉之一：「骨肉綠枝葉，結交亦相因。四海皆兄弟，誰為行路人。況我連枝樹，與子同一身。昔為鴛和鸞，今為參與辰。昔者常相近，邈若胡與秦。惟念當離別，恩情日以新。鹿鳴思野草，可以喻嘉賓。我有一樽酒，欲以贈遠人。」
- 嵇康〈贈兄秀才入軍詩〉之一：「鴛鴦于飛，肅肅其羽願子留斟酌，敘此平生親。朝游高原，夕宿蘭渚。嗚嗚和鳴，顧眄儔侶。俛仰慷慨，優遊容與。」
- 晉人鄭豐〈答陸士龍書〉四首之一：〈鴛鴦〉，序文曰：「鴛鴦，美賢也，有賢者二人，雙飛東嶽，揚輝上京。」

相思樹與鴛鴦

- 晉崔豹《古今注·鳥獸》：「雌雄未嘗相離，人得其一，則一思而至死，故曰匹鳥。」因此多將其用為情侶與愛情忠貞不二的象徵。韓憑夫婦故事出現鴛鴦交頸悲鳴的情節就是這種象徵手法的運用。
- 唐代韓憑夫婦故事逐漸出現化樹、化鴛鴦兩種不同的結局。化樹類結局以段公路《北戶錄》為代表，為交代相思樹的來歷，卷二《相思子蔓》以植物傳說的形式著錄了韓憑夫婦死後化樹事。其後，劉恂《嶺表錄異》記錄了唐人由韓憑夫婦故事附會出的一種新禽鳥——韓朋鳥：「有鳥如鴛鴦，恒棲其樹，朝暮悲鳴。南人謂此禽即韓朋夫婦之精魂，故以韓氏名之。」「韓朋鳥」視為韓憑夫婦精魂所化，表明故事結局已由化樹向化鳥轉變，並且這種精魂不滅、生死相隨的表現方式更創造了後來「梁山伯、祝英台」一類故事的母型。

相思樹與鴛鴦

- 唐代，韓憑夫婦死後化為鴛鴦的故事大約極為通行，「韓憑」在許多詩文作品中甚至成為了鴛鴦的代稱，如李賀〈惱公〉詩、王初〈青帝〉、〈即夕〉詩、溫庭筠〈會昌丙寅豐歲歌〉都直接將鴛鴦稱為「韓憑」。宋代溫革《瑣碎錄》（《永樂大典》卷14537）和曾慥《類說》卷二十三《物類相感志》，也都採用了「化為鴛鴦飛去」的結局。這種從化樹到化鴛鴦的轉變可能更進一步刺激了文人的想像，並漸漸與梁祝化蝶故事混合在一起，遞變為雙舞雙飛的蝴蝶。清代《封邱縣誌》卷六記載：「有鴛鴦鳥各一，恒棲樹上，朝夕悲鳴。人謂即韓憑夫婦之精魄。後化為雙蝴蝶飛去。」

「忠」、「貞」觀點的延續與強化

- 宋代以降，《搜神記》、〈韓朋賦〉所記載的韓憑夫婦故事為後世文人廣泛化用，但文學性、虛構性則逐漸增強了，不僅在故事主幹上增添了青陵台、化鴛鴦、化蝶、〈青陵台歌〉、〈烏鵲歌〉等枝葉，而且韓憑妻的形象也由單薄到豐滿，從一個無名的執著於愛情的女子變成善作歌名志的才女，表現出不同于民間文學的文人旨趣。
- 古來得意不相負，只今惟見青陵台。（李白〈白頭吟〉，《全唐詩》，卷163）
- 青陵粉蝶休離恨，長定相逢二月中。（李商隱〈蜂詩〉，《全唐詩》，卷539）
- 青陵台畔日光斜，萬古貞魂倚暮霞。（李商隱〈青陵台〉，《全唐詩》，卷539）

微言大義：〈韓憑夫婦〉的啟示

- ▶ 干寶著書的目的：「今之所集，設有承於前載者，則非余之罪也。若使採訪近世之事，苟有虛錯，願與先賢前儒分其譏謗。及其著述，亦足以明神道之不誣也。羣言百家不可勝覽，耳目所受不可勝載，今粗取足以演八略之旨，成其微說而已。幸將來好事之士錄其根體，有以游心寓目而無尤焉。」
- ▶ 愛情？
- ▶ 忠臣與貞節女子？
- ▶ 不朽的象徵與代價。
- ▶ 禮教吃人：愚忠？桎梏？

宋元以降文人之貞節觀與才女觀

- ▶ 〈九國志〉：韓馮，戰國時為宋康王舍人，妻何氏美。王欲之，捕舍人築青陵台，何氏作〈烏鵲歌〉以見志，遂自縊死：「南山有烏，北山張羅；烏自高飛，羅當奈何？烏鵲雙飛，不樂鳳凰；妾是庶人，不樂宋王。」宋王存〈九域志〉、元林坤〈誠齋雜記〉、明馮惟訥〈古詩紀〉、梅鼎祚〈古樂苑〉和〈皇霸文紀〉、鐘惺〈名媛詩歸〉、麻三衡〈古逸詩載〉、〈情史〉、〈明一統志〉、清沈德潛〈古詩源〉、馬上巘〈詩法火得〉、杜文瀾〈古謠諺〉等都保留了作〈烏鵲歌〉見志的情節。

「忠」與「貞」的代價

- 五四時期現代文學家周作人對於息夫人之死的評論總結：「她以傾國傾城的容貌，做了兩任王后，她替楚王生了兩個兒子，可是沒有對楚王說一句話。喜歡和死了的古代美人弔膀子的中國文人，於是大作特作其詩，有的說她好，有的說她壞，各自發揮他們的臭美，然而息夫人的名聲也就因此大起來了。老實說，這實在是婦女生活的一場悲劇，不但是一時一地一人的事情，差不多就可以說是婦女全體命運的象徵。」

謝謝聆聽！